

四川省人民政府令

第 358 号

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〈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〉等 7 部规章的决定》已经 2023 年 11 月 27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 1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公布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省长

2023 年 12 月 5 日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《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》等 7 部规章的决定

为维护法制统一,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,省人民政府决定对 7 部规章予以废止:

一、《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》(1992 年 5 月 2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9 号发布)

二、《四川省拍卖市场管理规定》(1994 年 11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54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〉等 37 件规章的决定》修正)

三、《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》(1996 年 3 月 4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78 号发布 根据 1997 年 12 月 29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03 号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四川省旧货业治安管理办法〉等 37 件规章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2 月 1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46 号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四川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〉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)

四、《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》(2001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发布 2011 年 5 月 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3 号修订 根据 2017 年 11 月 6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22 号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〈四川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办法〉〈四川省娱乐场所管理办法〉的决定》修正)

五、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〉实施办法》(2010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42 号公布)

六、《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》(2011 年 3 月 23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252 号公布)

七、《四川省高速铁路安全管理规定》(2019 年 2 月 2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 333 号公布)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